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2439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美麗華生醫有限公司」製造之「晶亮瞬白抗皺菁萃」及「DNA端粒酶抗皺螺旋凝膠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，因該製造商去向不明，為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2月22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32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2月5日派員至旨揭公司登記地（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平路13巷11、13號）查核，該公司於該址並無營業及製造之事實，已去向不明，且據現址之維翔樂活公司員工表示2年前即已承租該址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旨揭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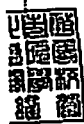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訂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